

法理学第七章法律渊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3/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7_c80_203621.htm 第七章、法律渊源

一、法律渊源 1.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创制方式和外部表现形式 2. 正式渊源和非正式渊源 制定法(法律规范性文件) 判例法 习惯法 国际条约&非正式渊源为学说or公平正义观念

3. 我国的法律渊源，制定法被视为第一位法源，判例在理论上不被认为是法律渊源。 4. 宪法(根本法)、 基本法律(人大制定)、 一般法律(人大常委会制定)、 行政法规(国务院)、 地方性法规(省一级的人大及常委会)、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 军事法规和规章、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法律、 国际条约 二、法的分类来源：www.examda.com

1. 一般分类 1) 成文法vs.不成文法 (根据创制方式和表达方式划分)(成文法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一般指习惯法and判例法) 2) 根本法vs.普通法 (根据法律地位、效力和制定主体制定程序不同划分) (只适用于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宪法) 3) 一般法vs.特别法(根据法律适用范围不同划分) (一般法特别法是相对的，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前提是特别法和一般法位于同一位阶) 4) 国内法vs.国际法 (根据法的创制主体和适用主体不同划分) (国际法主体是国家是国家间制定的，国内法国家特定条件下才为主体) 5) 实体法vs.程序法 (根据规定内容不同划分) (是指以确认权利和义务或职责和职权为主的法律vs. 是指以保证权利和义务或职责和职权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 2. 特殊分类 1) 公法vs.私法 (适用于大陆法系) (一般认为，凡涉及到公共权力、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上下服从关系、管理关

系、强制关系的法，即为公法；而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即为私法) 2) 普通法vs.衡平法(英美法系) (普通法指11世纪法官通过判决形成的判例法、衡平法指14世纪后对普通法修正补充而出现的判例法) 3) 联邦法vs. 联邦成员法 (多用于联邦制国家) (联邦法由联邦中央定、成员法由联邦成员制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